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082號

原告 傳佳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秀娟

被告 張金水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陸佰柒拾伍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以訴外人溫仁懷(下逕稱其名)為原告，並請求被告應給付溫仁懷新臺幣(下同)120,000元。嗣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當庭主張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傳佳實業有限公司所有，而請求變更原告為傳佳實業有限公司，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3,675元。經核原告上開變更，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

04 被告前於114年4月26日16時5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
05 用小客車(下稱被告汽車)，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
06 時，因未注意兩車並行間隔，不慎撞斯時停放於該處，原告
07 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
08 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廠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93,675元，
09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
10 所受損害93,675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3,675元。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2 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系爭車輛
14 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長源汽車電子發
15 票影本為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以114年11月6日基警交字第
16 1140042205號函檢附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
17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追查管制表、偵辦
18 情形調查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舉發違反道路
19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
20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5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6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
27 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駕駛被告汽車，本應依前揭規定注
28 意兩車間隔狀況，卻疏未注意而撞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
29 受損，而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對
30 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而被告既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
3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

01 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即應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
02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3 五、復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04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
05 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
06 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1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
07 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最高法
08 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應就系爭
09 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
10 損，經送廠修復後修復費用為93,675元等事實，均如前述，
11 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即93,675元，自屬有據，而應
12 准許。

13 六、本件訴訟費用1,76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14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萬元而適用簡
15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6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8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
19 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1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姚貴美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翁其良